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以书面送达和电话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的董事 7 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6 人（董事田予洲先生因故未出席）。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免去田予洲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田予洲已经连续两次未能出席董事会会议，也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田予洲已不适合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一职。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决定免去田予洲公司董事的职务。该事项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正常运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调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拟免去田予洲的公司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调整第七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人员，田予洲不再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调整后的人员名单如下：

1、战略委员会委员：姜长龙、包卓、曹玉昆、何召滨、李忠华、张忠伟。
董事长姜长龙任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曹玉昆、何召滨、李忠华、张忠伟。独立董事曹玉昆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提名孙颖奇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孙颖奇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董事会同意孙颖奇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期满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18-099 号《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八日

附件：

孙颖奇先生简历

孙颖奇，男，53岁，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历任红石林业局技校教师团委书记，红石林业局党校教师理论室主任，红石林业局办副主任党委秘书，红林分公司办主任党办主任，红石林业局办主任党办主任、企管部长、机关党委副书记，红石林业局党委组织部长，白石山林业局副局长，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政法委副书记，长春东北亚总部经济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长春东北亚总部经济开发有限公司党委书记，长春东北亚总部经济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东北亚公司清算办公室主任，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律与风险控制部部长、政法委办公室主任；现任吉林市森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吉林市森邦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红石林业局党委书记、局长，吉林制材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